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4477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2日

商 标

**ortizan**

申 请 人 雷登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香港湾仔湾仔道165-171号乐基中心15楼1512室

代理机构 深圳市闪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钳子；穿孔器；雕刻工具（手工具）；刮削刀（手工具）；匕首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磨刀轮（手工具）；镰刀；鱼叉；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